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蔡禮鴻

電話：(03)3298600#157

傳真：(03)3298051

電子信箱：1001413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都住更字第10401888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04年度桃園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第三次公告一份，請協助通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桃園縣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辦理。

二、本次公告變更旨揭補助受理申請截止日期為104年9月30日。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桃園市議會、本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公報)、本府工務局、本府文化局、本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均含附件)

# 市長鄭文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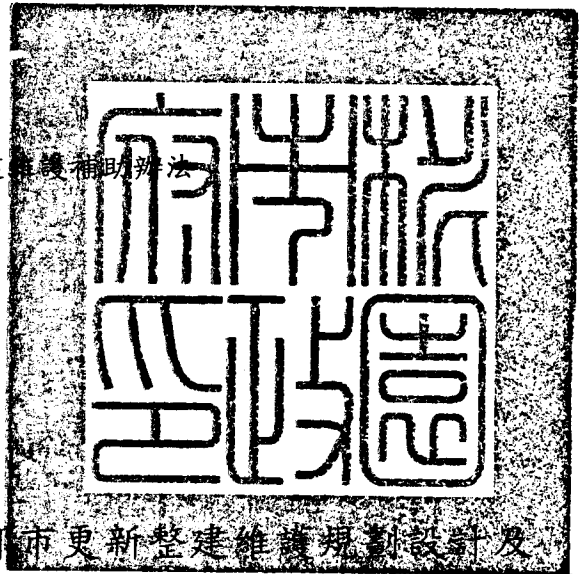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都住更字第10401888531號

附件：附圖、申請書表範本、桃園縣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



主旨：第三次公告受理104年度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

依據：桃園縣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04年4月1日起至104年9月30日止。
- 二、計畫補助額度：總經費新臺幣2000萬元整。
- 三、受理申請期間：同公告日期，收件截止後辦理審查，審查時間另定之。
- 四、申請規模：依據「桃園縣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附件1)第6條規定辦理。
- 五、補助地區：
  - (一)都市計畫書載明實施整建維護之地區。
  - (二)依法劃定之保存區或指定之歷史建築、街區之整建及維護者。
  - (三)經本府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
  - (四)經本府公告之整建維護策略地區。(詳公告事項六)
  - (五)其他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採整建、維護方式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單元或區段。
- 六、104年度整建維護策略地區：本府100年公告實施之「老街溪兩側更新地區」及中壢區新明路、民權路、中央西路、義民路圍成之街廓、101年公告實施之「桃園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中壢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內壢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及「大溪老街保存區」。(附件2)
- 七、申請資格：
  - (一)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3條第4款及第14條規定之實施者。
  - (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 (三)未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者，其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 八、申請補助項目：詳「桃園縣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附表。

裝

訂

線

九、補助額度由委員會視年度計畫補助額度及個案對環境貢獻度酌予補助：

(一)每案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限，位於本府公告為整建維護策略地區，得酌予提高至百分之七十五。

(二)每案補助額度均不得逾新臺幣1,000萬元。

十、申請應檢附書件：

(一)申請資料檢核表。(附件3)

(二)申請函。(附件4)

(三)計畫說明書，視整合情形繳交其中一項：

1、補助計畫書(附件5)：依據「桃園縣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第7條之1規定之項目擬定。

2、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21條規定之項目擬定。

(四)附件冊。(詳見附件3：申請資料檢核表)

(五)格式：

1、補助計畫書：以A4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彩色雙面印刷，左邊膠裝，並應依據本公告規定之格式撰寫。(詳附件5)

2、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以A3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彩色雙面印刷，左邊膠裝。

(六)份數：需檢附申請計畫書1式3份，光碟3份黏貼於補助計畫書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封底內頁(所有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申請文件內容、簡報檔應燒錄於同一張光碟內，申請書檔案為word格式，附件檔案資料為pdf格式，簡報檔案為powerpoint格式(簡報範本詳見附件6))。

十一、申請流程：詳附件7。

十二、受理及執行機關：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十三、相關事項：

(一)申請文件經審核不符規定或審核結果需修正者，受理單位應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二)執行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檢查受補助單位執行情形，受補助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經檢查執行進度落後者，應檢討落後原因，提出改善措施，並通知執行機關。執行進度落後情形嚴重，經執行機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執行機關得中止補助；經執行機關核定中止補助者，不得要求撥付該階段補助經費。

(三)其餘事項依「桃園縣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及「都市更新條例」辦理。

(四)相關申請及說明文件請至下列網址下載：<http://goo.gl/lnfMgf>

市長鄭文燦

## 桃園縣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府法規字第 1030288236 號令發布施行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第 三 條 本府為辦理補助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之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於每年度開始時，應公告當年度計畫補助額度、受理申請期間、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及相關事項。
- 第 四 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如下：  
一、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三條第四款及第十四條規定之實施者。  
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三、未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者，其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 第 五 條 本辦法補助地區如下：  
一、都市計畫書載明實施整建維護之地區。  
二、依法劃定之保存區或指定之歷史建築、街區之整建及維護者。  
三、經本府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  
四、經本府公告之整建維護策略地區。  
五、其他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採整建、維護方式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單元或區段。
- 第 六 條 實施整建維護作業地區內之建築物應為屋齡十五年以上之合法建築，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獨棟或連棟式建築物連續三棟以上。  
二、三層樓以上之集合住宅與緊鄰建築物各一棟以上。  
三、六層樓以上整幢建築物。

實施整建維護作業地區內之合法建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以一棟為申請單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位於本府公告之整建維護策略地區。
- 二、因風災、火災、地震及爆炸，致受損害。
- 三、四層樓以上集合住宅增設昇降設備。

第七條 申請附表所列之補助項目，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依下列規定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一、已取得範圍內全部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由申請人檢具整建維護申請補助計畫書（以下簡稱補助計畫書）及相關文件。
- 二、未取得範圍內全部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者：由申請人檢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相關文件。

前項申請案得由桃園縣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其補助項目與金額後，由本府核定，其補助項目不得違反建築法及消防法等相關規定。

第七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補助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
- 二、計畫實施範圍。
- 三、現況分析（包括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清冊、使用情形、現況照片）。
- 四、計畫目標。
- 五、申請範圍內建築物整建維護或充實設備之標準、設計圖說（包括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並說明與周邊環境之協調性）。
- 六、違章建築處理方式。
- 七、經費需求。
- 八、財務計畫及費用分擔（包含各所有權人費用分擔說

明。)

九、實施進度。

十、效益評估。

十一、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十二、其他本府公告應載明之事項。

第八條 第七條補助金額，每案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限。但位於本府公告為整建維護策略地區，得酌予提高至百分之七十五，其補助額度均不得逾新臺幣一千萬元。

申請整建維護之建築物，其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總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者，經審議會審議後送本府核定，得不予補助或酌減補助額度。

補助金額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申請補助經費分二期撥款，由申請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第一期撥款：於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三十，應出具領據，並檢附申請書、經審議會審議通過送本府核定之補助計畫書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工程委託契約書、監造報表、施工日誌、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核撥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二、第二期撥款：於工程竣工並查驗通過後六十日內，應出具領據，並檢附申請書、竣工書圖、更新成果報告、工程決算書、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核撥剩餘補助經費。

前項應檢附之文件除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外，得以影本代之。

因故未能於第一項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前項申請展期或經展期後已到期而未提出申請者，本府得駁回其申請。

第十條 同一申請案已接受本府或本府以外相關機關（構）補助有案者，不予補助。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接受補助實施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除因天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本府同意外，不得於工程竣工查驗後五年內任意變更整建或維護項目，並應於日後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第十三條 本補助經費來源為本縣都市更新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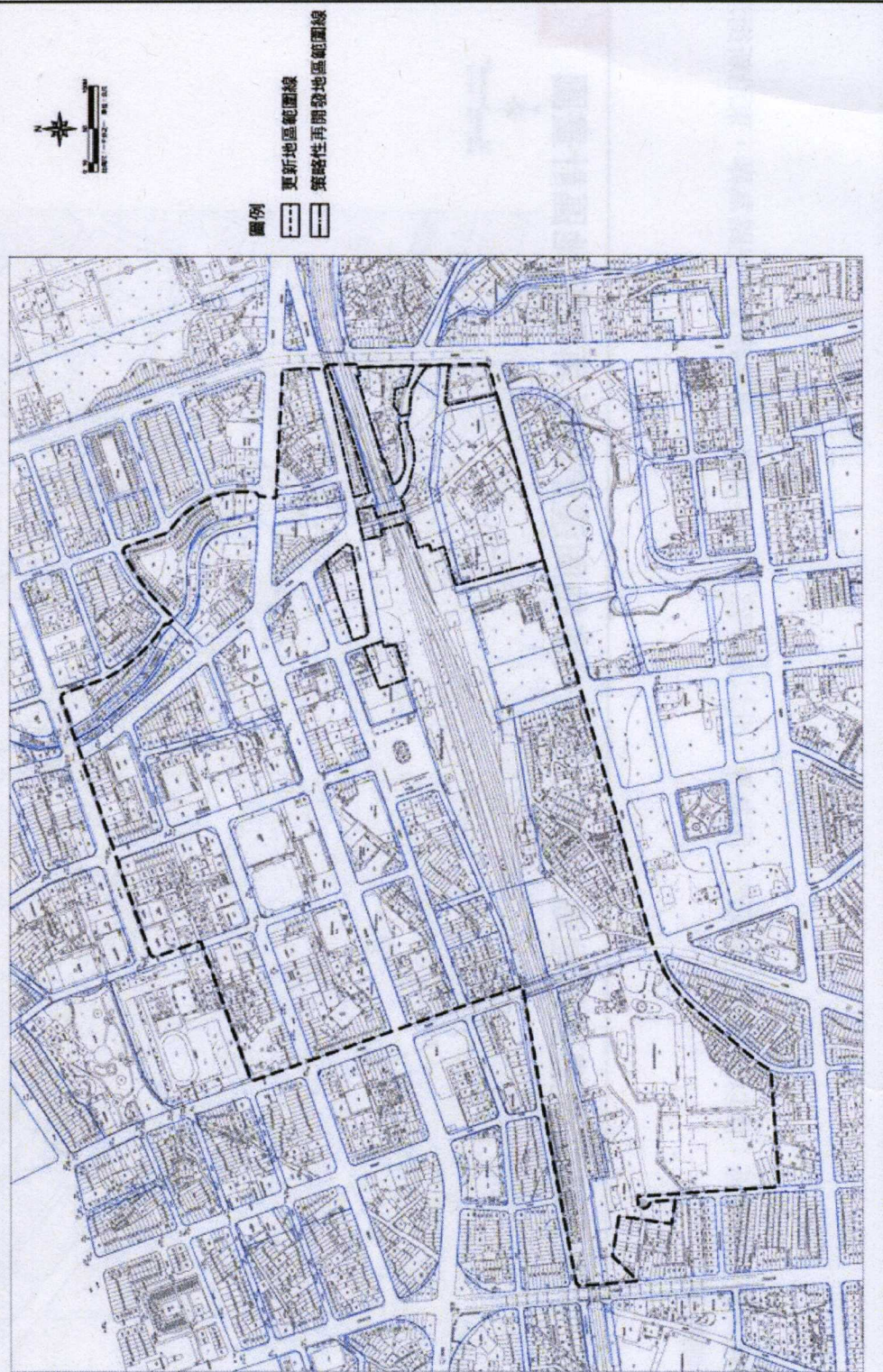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桃園縣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建或維護補助項目

類別	評估指標	補助項目	備註
一、建築物外部	公共安全	1. 防火間隔或社區道路綠美化工程。 2. 騎樓整平或門廊修繕工程。	申請騎樓整平補助項目時，至少以一完整街廓(路段)為原則。
	環境景觀	1. 無遮簷人行道植栽綠美化工程。 2. 無遮簷人行道鋪面工程。 3. 無遮簷人行道街道家具設施。	
	其他	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者。	
二、建築物本體及內部	公共安全	1. 供公眾使用之防火避難設施或消防設備。 2. 供公眾使用之無障礙設施。	
	環境景觀	1. 公共走道或樓梯修繕工程。 2. 通往室外之通路或門廳修繕工程。 3. 陽臺或露臺綠美化工程。 4. 屋頂平臺綠美化工程。 5. 建築物立面修繕工程(含廣告招牌整理、外牆清洗、鐵窗拆除、空調、外部管線整理美化等工程)。 6. 建築物外部門窗修繕工程。	建築物外部門窗修繕工程，至少以一幢建築物為原則。
	機能改善	四層樓以上之合法集合住宅建築物增設昇降設備。	
	其他	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者。	

桃園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西以民族路、三民路橋及工乙八為界，北以桃園國小、成功路為界，東以安東街、春日路及桃鶯路為界，南以大林路為界，其所圍街廓。

### 劃定桃園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及指定桃園火車站周邊策略性再開發地區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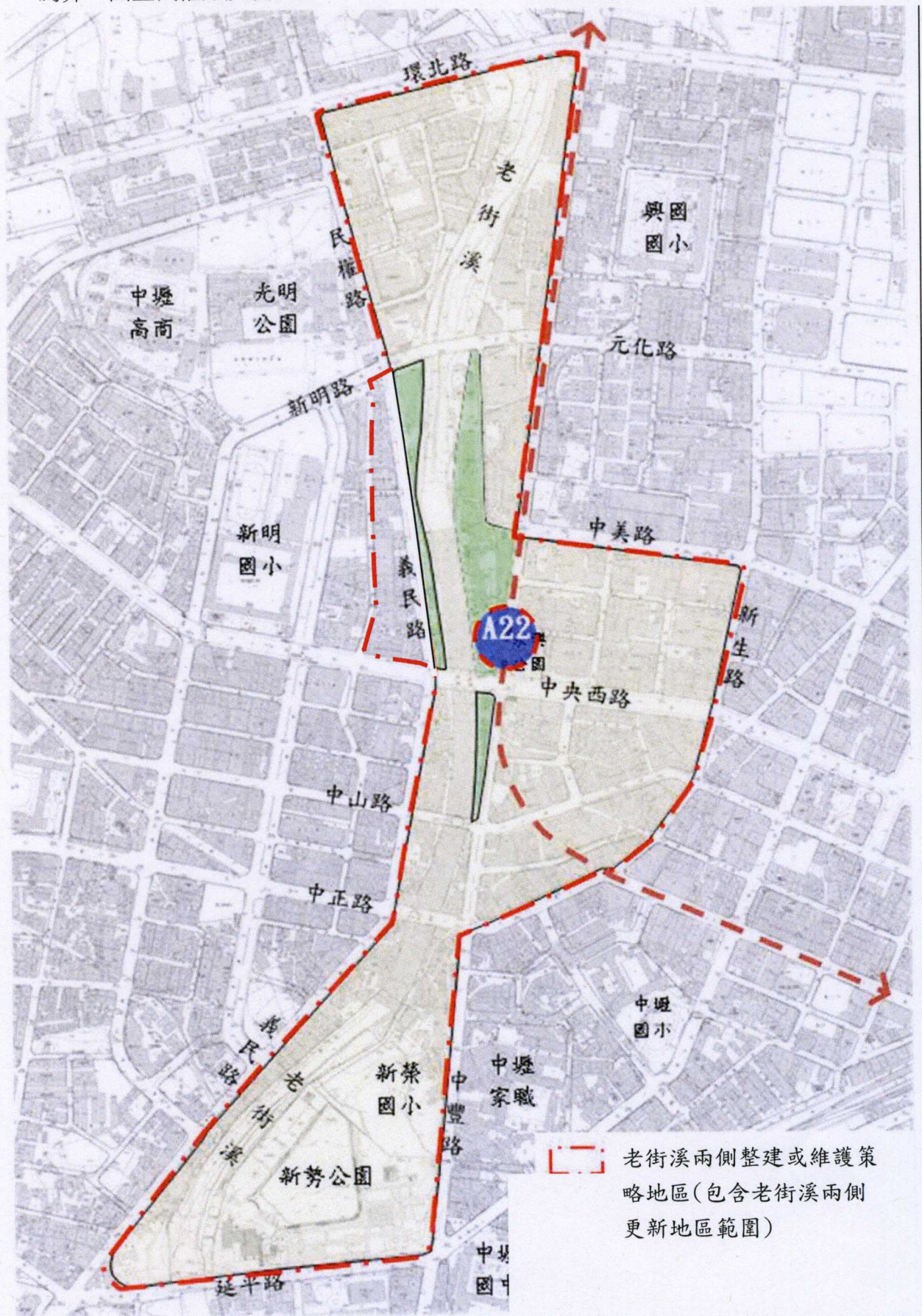


中壢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西以康樂路、龍岡路一段為界，北以延平路、中央東路、復興路及中光路為界，東沿新街溪，南延至龍岡路，其所圍街廓。



### 附圖

老街溪(環北路至延平路)兩側地區整體都市更新規劃範圍：東以中豐路及新生路為界，西至民權路及義民路，南以延平路為界，北至環北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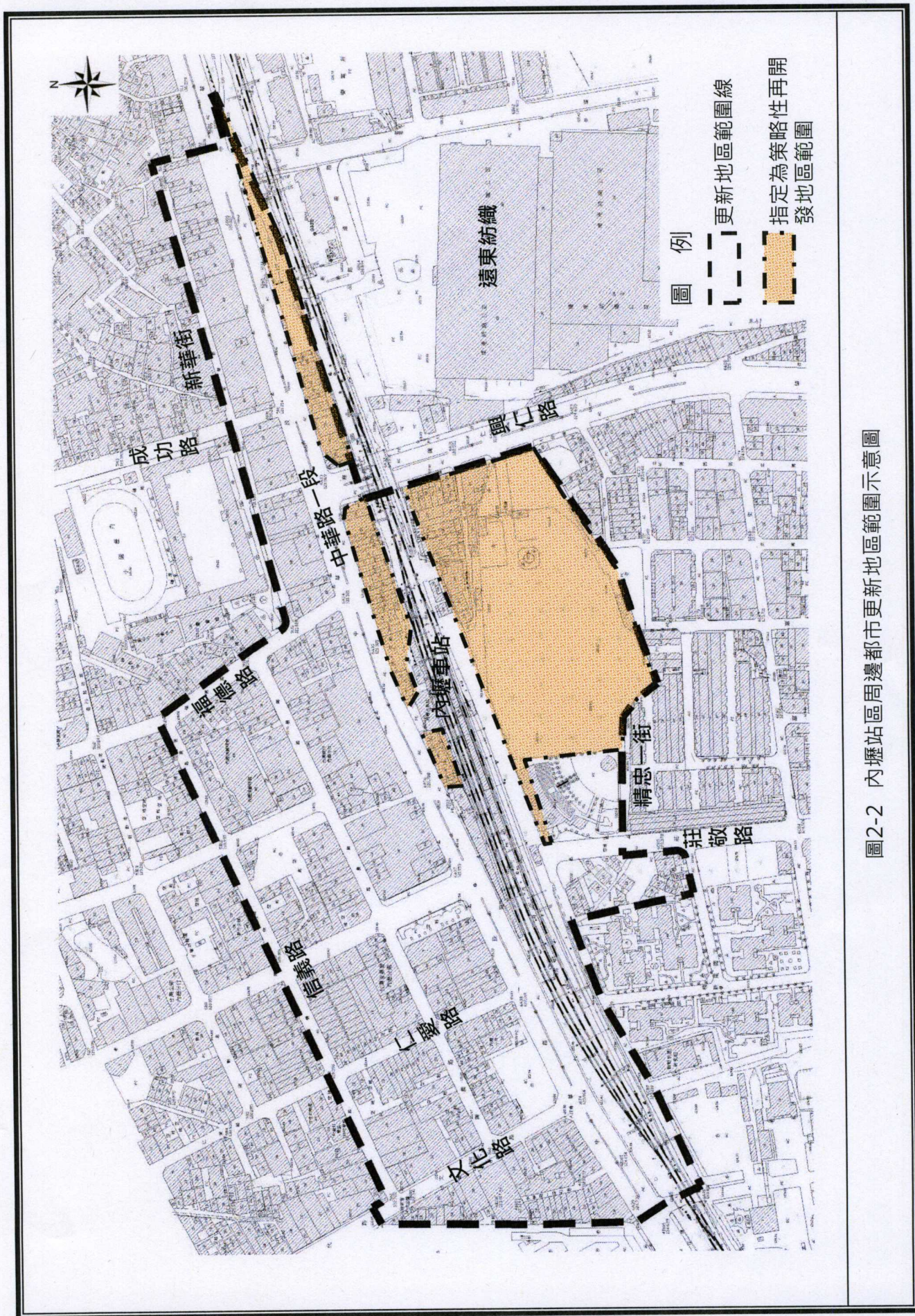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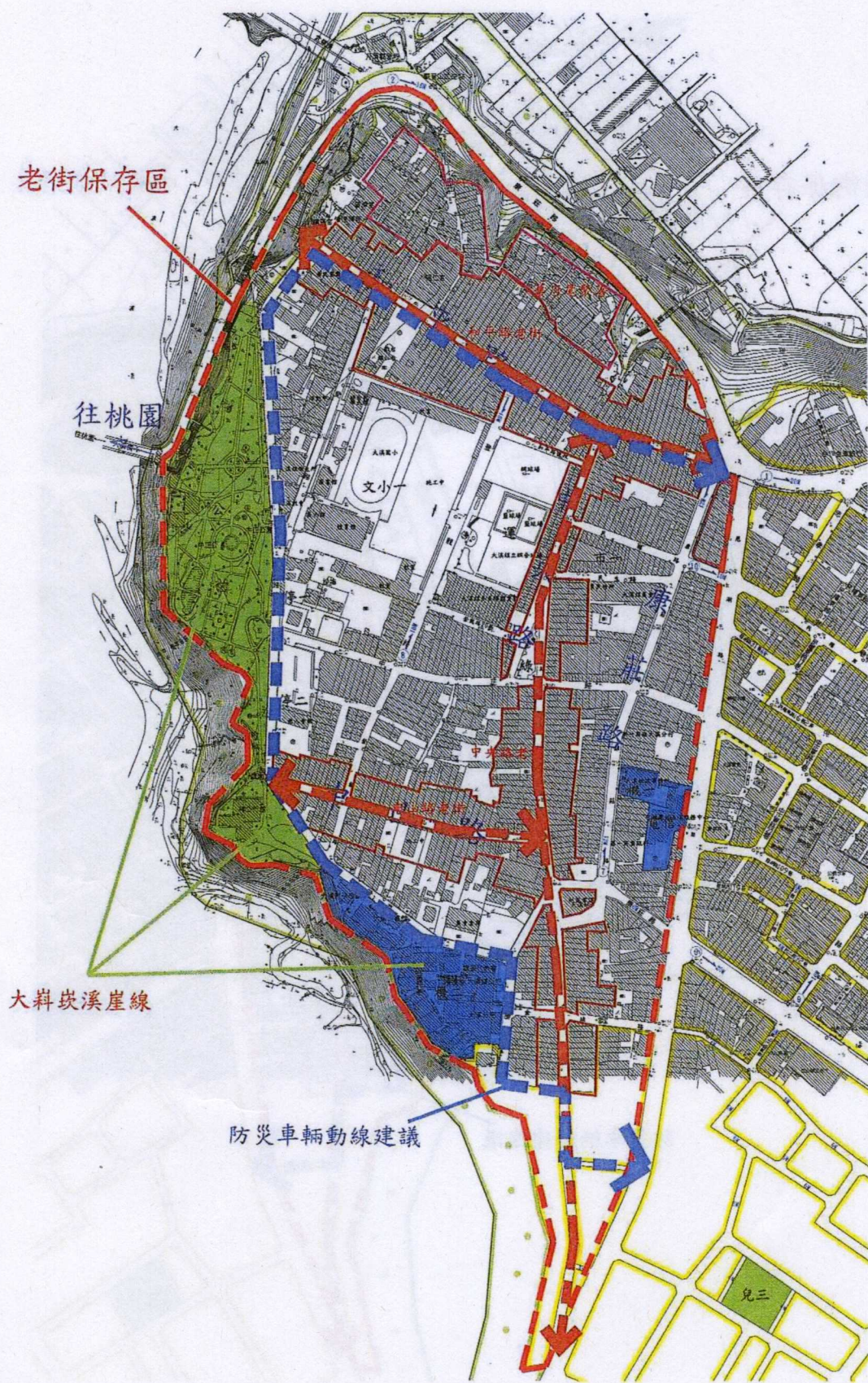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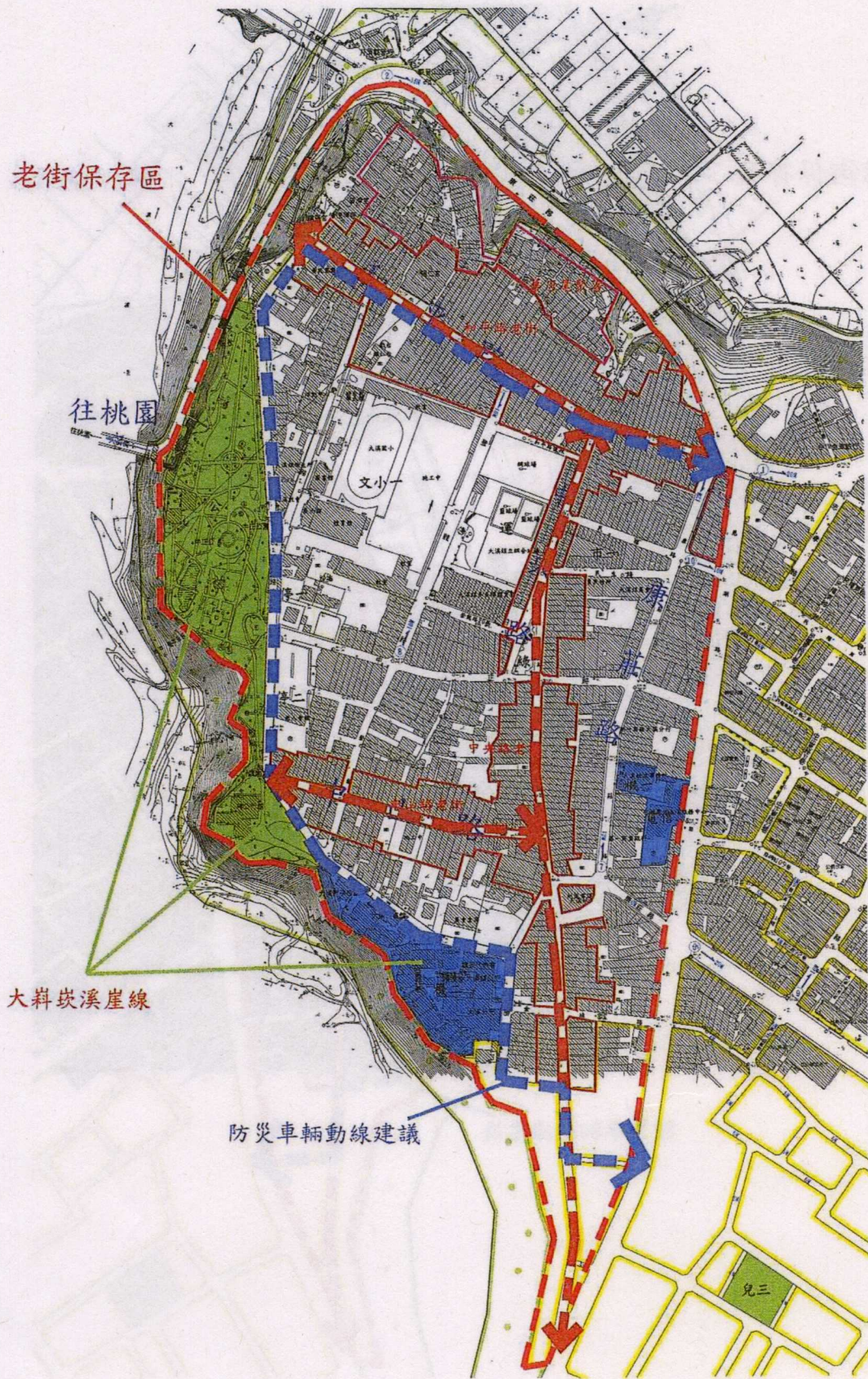


圖2-2 內壢站區周邊都市更新地區範圍示意圖



【圖 01】大溪老街區保存草案建議範圍。



【圖 01】大溪老街區保存草案建議範圍。

附件 3 申請資料檢核表

擬定桃園市 區 段 地號 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案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申請案—申請資料檢核表

註：本表由申請人或受託單位勾選。

申請人/規劃單位自行檢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申請人簽名蓋章：	受託單位蓋章：(若有受託單位應檢附委託書)
承辦單位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壹、申請條件：

項目	說明	申請人勾選	承辦單位複核	
申請資格 (應符合其中之一)	1. 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之實施者。			
	2.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3. 未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者，其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項目	說明	資格勾選	承辦單位	
申請方式 (應符合其中之一)	1.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100%同意。			
	2. 同意比例達事業計畫門檻。			
(應符合其中之一) 申請規模	位於本市都市計畫區域內，符合屋齡達十五年以上之合法建築物，以下列情形之一為申請單位：			
	一般地區	1. 獨棟或連棟式建築物連續三棟以上。		
		2. 三層樓以上之集合住宅與緊鄰建築物各一棟以上。		
		3. 六層樓以上整幢建築物。		
位於本府公告之整建維護策略地區	不受屋齡限制，得以一棟為申請單位。			
因風災、火災、地震及爆炸，致受損害				
四層樓以上集合住宅增設昇降設備				

## 貳、應檢附文件

申請文件		內容	是否檢附	承辦單位
1. 申請函		依公告附件格式撰寫		
2. 計畫書內容(應符合其中之一)	補助計畫書 <sup>1</sup> (含附件冊)	1. 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彩色雙面印刷，左邊膠裝(計畫書 3 份，附件冊 1 份)		
		2. 計畫內容應符合檢核表 P3 規定		
		3. 附件冊應符合檢核表 P4 規定		
	更新事業計畫 <sup>2</sup> (含附件冊)	1. 以 A3 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彩色雙面印刷，左邊膠裝，並應依「桃園市都市更新相關計畫書範本製作及審查注意事項」撰寫。(計畫書 3 份，附件冊 1 份)		
		2. 計畫內容應符合 P5 規定		
		3. 附件冊應符合 P6-P7 規定		
3. 光碟 3 份		所有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申請文件內容、簡報檔應燒錄於同一張光碟內，申請書檔案為 word 格式，附件檔案資料為 PDF 格式，簡報檔案為 powerpoint 格式		

<sup>1</sup>已取得 100%所有權人同意，應檢附補助計畫書。

<sup>2</sup>已取得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三分之二，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四分之三之同意，應檢附更新事業計畫。

參、補助計畫書：

一、計畫內容審查表

審查項目		說明	是否符合	承辦單位
一、基本資料	(一)案名	載明案名		
	(二)檢核表	載明檢核表，並由申請人及受託單位簽名及蓋章		
	(三)切結書及委託書	載明切結書		
		切結書，已由土地所權人簽名及蓋章 委託書，已由申請人及受託單位簽名及蓋章		
	(五)目錄	載明目錄及圖、表目錄		
二、補助計畫書內容	(一)申請人			
	(二)計畫實施範圍			
	(三)現況分析(包括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清冊、使用情形、現況照片)			
	(四)計畫目標			
	(五)申請範圍內建築物整建維護或充實設備之標準、設計圖說(包括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並說明與周邊環境之協調性)。			
	(六)違章建築處理方式			
	(七)經費需求			
	(八)財務計畫及費用分擔(包含各所有權人費用分擔說明)			
	(八)實施進度			
(九)效益評估				

## 二、附件冊審查表

審查項目	說明	是否 符合	承辦 單位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	1.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以下依申請資格不同，檢附相關身分證明： (1)公司執照暨營利事業登記證(原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變更登記表、團體立案證明。 (2)管理委員會報備證明影本。 (3)依都市更新團體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成立更新團體之立案證明。	-	
二、土地權利證明相關文件	1. 地籍圖謄本	檢附3個月內之地籍圖謄本(正本)	
	2. 土地登記簿謄本	檢附3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	
	3. 建築物登記簿謄本或合法建築物證明	(1)檢附3個月內之建築物登記簿謄本(正本)	
		(2)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4.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檢附3個月內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三、其他	5. 地形圖		
	6. 建築物平、立面圖、(增設昇降設備須另檢附剖面圖)		
	7. 估價單		
	8. 現況照片		
四、同意書	1. 檢附同意書		
	2. 同意書內容與謄本登載資料，是否相符		
	3. 同意書內每一欄位，是否均已填具		
	4. 同意書所有權人，是否均已簽名及蓋章		

**肆、事業計畫書：**

**一、計畫內容審查表**

申請人自行檢核是否符合「都市更新作業手冊(97年版)第七章」之說明。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審查項目		說明	是否符合	承辦單位
一、基本資料	(一)案名	載明案名		
	(二)檢核表	載明檢核表，並由申請人及受託單位簽名及蓋章		
	(三)切結書及委託書	(1)載明切結書		
		(2)切結書內容，符合範本規範		
		(3)切結書，已由土地所有權人簽名及蓋章		
	(4)委託書，已由申請人及受託單位簽名及蓋章			
(四)公聽會紀錄回應表	載明公聽會紀錄回應表，並已作回應			
(五)目錄	載明日錄及圖、表目錄			
二、事業計畫書內容	(一)更新單元範圍			
	(二)實施者			
	(三)現況分析			
	(四)計畫目標			
	(五)細部計畫及其圖說			
	(六)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			
	(七)區內公共設施興修或改善計畫，含配置之設計圖說			
	(八)整建或維護區段內建築物改建、修建、維護或充實設備之標準及設計圖說			
	(九)都市設計或景觀計畫			
	(十)實施方式及有關費用分攤			
	(十一)拆遷安置計畫			
	(十二)財務計畫			
	(十三)實施進度			
	(十四)效益評估			
	(十五)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事項			
	(十六)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			

## 二、附件冊審查表

審查項目	說明	是否 符合	承辦 單位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	1.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以下依申請資格不同,檢附相關身分證明 (1)公司執照暨營利事業登記證(原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變更登記表、團體立案證明。 (2)管理委員會報備證明影本。 (3)依都市更新團體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成立更新團體之立案證明。		
二、公聽會紀錄	1. 公告資料及張貼紀錄	(1)檢附公告資料及張貼紀錄	
		(2)公聽會舉辦 10 日前刊登當地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3 日	
		(3)將開會通知張貼於當地村(里)辦公處之公告牌並拍照存證	
	2. 邀請名單暨通知方式說明	(1)檢附郵寄執據,並有郵戳為憑	
		(2)邀請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區公所、里長及當地居民代表參加	
		(3)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參加	
	3. 公聽會會議紀錄及簽到簿	(1)檢附公聽會會議紀錄	
(2)有主席及記錄簽名			
(3)檢附簽到簿(正本)			
三、土地權利證明相關文件	1. 地籍圖謄本	檢附當日地籍圖謄本(正本)	
	2. 土地登記簿謄本	檢附當日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	
	3. 建築物登記簿謄本或合法建築物證明	(1)檢附當日建築物登記簿謄本(正本)	
		(2)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4.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檢附 3 個月內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四、其他	5. 地形圖		
	6. 建築物平、立面圖、(增設昇降設備須另檢附剖面圖)		
	7. 估價單		
	8. 現況照片		
五、同意書	1. 檢附同意書		
	2. 同意書內容與謄本登載資料，是否相符		
	3. 同意書內每一欄位，是否均已填具		
	4. 同意書所有權人，是否均已簽名及蓋章		

附件 4 補助計畫書

(申請單位正式名稱) 函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速 別：普通

附 件：1. 補助計畫書  
2. 附件冊  
3. 檔案光碟

主 旨：檢送「104 年度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公寓/大廈整建維護補助案」相關申請文件，擬請 貴處依法定程序審議，俾利後續都市更新工作之推動，請查照。

說 明：

- 一、 本申請範圍位於桃園市○○區○○路○○段○○號，基地地號為桃園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其基地面積○○平方公尺，共○棟○層建物。
- 二、 檢具補助計畫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單位：

負責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書

(申請單位正式名稱) 函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速 別：普通

附 件：1. 事業計畫  
2. 附件冊  
3. 檔案光碟

主 旨：檢送「擬訂桃園市○○區○○段○○地號○○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相關申請文件，擬請 貴處依法定程序審議，俾利後續都市更新工作之推動，請查照。

說 明：

三、 本申請範圍位於桃園市○○區○○路○○段○○號，基地地號為桃園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其基地面積○○平方公尺，共○棟○層建物。

四、 檢具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單位：

負責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 桃園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計畫書

## ○○○大廈/大樓 整建維護補助案

(申請地號：桃園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申請門牌：桃園市○○區○○里○○路/街○巷○弄○號-○號，共○○戶)

申請人：○○管理委員會/○○公司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1 0 4 年 0 0 月

申請  
人/代  
表人  
印

登記印鑑  
之印文

## 目錄

壹、申請補助資料表	1
貳、計畫實施範圍	3
參、申請人(或實施者)	3
肆、現況分析	4
一、建築物現況	4
二、基地與周遭環境狀況	5
三、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清冊	5
四、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案同意比例	6
伍、計畫目標	6
陸、整建維護計畫及其圖說	7
一、整建維護項目	7
二、整建維護構想圖或設計圖說(設計圖請以 A3 版面表示)	8
柒、違章建築處理方式	8
捌、財務計畫及費用分攤	9
一、實施方式	9
二、總工程預算	9
三、費用分擔原則	10
玖、實施進度	11
拾、效益評估	11

附件：申請人身分證明相關文件(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證明、公司機構設立證明或所有權人身分證)、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正本)、建物登記謄本(正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存根影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地形圖、建物平面圖、立面圖、(申請增設昇降設備須另檢附剖面圖)、模擬圖、估價單、現況照片、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等。

(光碟檔案須具備以上相關附件)

# 壹、申請補助資料表

桃園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申請補助基本資料表

填表人：○○○

填表日期：○○年○○月○○日

編號	(由本處填列)	案名	○○大樓整建維護補助案		
一.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	○○大樓管理委員會				
地址	桃園市○○區○○路○段○號				
連絡人	○○○	連絡電話	(02)○○○		
二. 申請範圍資料					
基地地號	○○區○段○小段○等○筆地號				
基地使用分區	○○區	基地面積	○○○○m <sup>2</sup>	施作面積	○○○○m <sup>2</sup>
屋齡	○○年	樓層	○○樓	戶數	○○戶
所有權人數	○○人	同意人數	○○人	同意比例	○○%
申請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獨棟或連棟式建築物連續三棟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三層樓以上之集合住宅與緊鄰建築物各一棟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六層樓以上整幢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四層樓以上集合住宅一棟（僅增設昇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本府公告之整建維護策略地區或因風災、火災、地震及爆炸致受損害，以一棟提出申請。				
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整建 <input type="checkbox"/> 維護		申請補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經費	
總工程費	○○萬元	申請補助經費	○○萬元	佔總工程費比例	○○%
申請補助項目	<p>*請依「桃園縣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附表一「桃園縣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建或維護補助項目」填寫申請補助項目</p> <p>如：</p> <p>一、陽臺或露臺綠美化工程。</p> <p>二、屋頂平臺綠美化工程。</p> <p>三、建築物立面修繕工程（含廣告招牌）。</p>				

### 三. 更新效益

更新後示意圖

文字說明：略



### 四. 現況照片

申請範圍與週遭環境狀況



文字說明：略

位置示意圖  
(底圖為地形圖)





更新單元範圍

## 貳、計畫實施範圍

本更新單元位於桃園市○○區○○路○巷○號（如位置圖），範圍包含○○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面積共計○○○○平方公尺。



（底圖為地形圖）

圖 例 及 說 明		指 北
	實施範圍	

## 參、申請人(或實施者)

- 一、 申請人：○○管理委員會/○○建築師事務所/○號○樓所有權人  
代表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請檢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證明、公司機構設立證明或所有權人身分證。

- 二、 預定之設計單位：○○建築師事務所（無則免填）  
代表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統一編號：○○○

三、 預定之施工廠商：○○公司（無則免填）

代 表 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統一編號：○○○

## 肆、現況分析

### 一、建築物現況

#### 1.文字說明：

說明現有建築物外觀及需補助之項目現況。

#### 2.現況照片：



管線凌亂



外牆磁磚掉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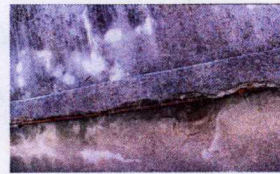
梯廳樑柱龜裂



天花板鋼筋外露



立面雜亂



屋頂鋼筋外露



中庭水池易生病媒蚊



招牌凌亂



地下室柱爆裂

## 二、基地與周遭環境狀況

## 三、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清冊

本產權表係依據民國 102 年○月○○日桃園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登記簿謄本為準。

編號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使用分區	面積 (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 (元/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平方公尺)	持分面積(坪)
1	和平		○○	建	住宅區	1038.25	42,700	吳○○	260/10000	26.99	8.18
2	和平		○○	建	住宅區	1038.25	42,700	劉○○	265/10000	27.51	8.34
中略											
								總計		270.54	81.98

本產權表係依據民國 102 年○月○○日桃園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登記簿謄本為準。

編號	登記建號	門牌地址	座落地址	主要用途	主要建材	樓層層次	建築完成日期 (民國)		(一)共同使用部分持分面積 (平方公尺)				(二)共同使用部分持分面積 (平方公尺)				共同使用部分面積合計 (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分子/分母		
							年	月	日	主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建號	面積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建號				面積	權利範圍
1	170	中正路 260號	285	住家用	鋼骨 鋼筋 混凝土	1F/5F	民國	年	月	日	90	8.24							吳○○	1/1	
2	171	中正路 260號 2樓	286	住家用	鋼骨 鋼筋 混凝土	2F/5F	民國	年	月	日	90	9.37							劉○○	1/1	
中略																					
總計						已登記 面積合計	920.3	257.2				19.54	28.17			17.51	35.97	1,039.64			

#### 四、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案同意比例

目前本計畫實施範圍內建物所有權人共計〇〇人，同意者〇〇人，佔全體所有權人〇〇%；另範圍內土地面積共計〇〇 $m^2$ ，同意參與面積〇〇 $m^2$ ，佔全體所有權人〇〇%。同意清冊及比例如下表。

項目	所有權人人數		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	合法建築物	土地	合法建築物面積
全區總和	〇〇	〇〇	〇〇 $m^2$	〇〇 $m^2$
參與/同意數	〇〇	〇〇	〇〇 $m^2$	〇〇 $m^2$
參與/同意比例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 伍、計畫目標

(請以文字詳加說明預計藉由補助計畫，對於漏水/違建物/磁磚掉落/管線凌亂/外觀凌亂/動線不便...等現況，達成何具體改善目標)

## 陸、整建維護計畫及其圖說

### 一、整建維護項目

#### 1. 施工項目

(請依據總工程預算表或估價單項目填列施工項目，並填寫是否申請補助)

類別	評估指標	補助項目	施工項目	是否申請補助
一、建築物外部	公共安全	1. 防火間隔或社區道路綠美化工程。		
		2. 騎樓整平或門廊修繕工程。		
	環境景觀	1. 無遮簷人行道植栽綠美化工程。		
		2. 無遮簷人行道鋪面工程。		
		3. 無遮簷人行道街道家具設施。		
	其他	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者。		
二、建築物本體及內部	公共安全	1. 供公眾使用之防火避難設施或消防設備。		
		2. 供公眾使用之無障礙設施。		
	環境景觀	1. 公共走道或樓梯修繕工程。		
		2. 通往室外之通路或門廳修繕工程。		
		3. 陽臺或露臺綠美化工程。	露台綠美化工程	是
		4. 屋頂平臺綠美化工程。		
		5. 建築物立面修繕工程(含廣告招牌整理、外牆清洗、鐵窗拆除、空調、外部管線整理美化等工程)。	1. 現有鐵窗及違建拆除	是
			2. 外牆防水	是
	6. 建築物外部門窗修繕工程。	外部門窗更新	是	
	機能改善	四層樓以上之合法集合住宅建築物增設昇降設備。	增設昇降設備(電梯)	是
其他	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者。			

#### 2. 環保節能概念說明

(以文字敘述施作之環保設計理念、環保施工方式及使用綠建材)

#### 3. 施工與用材說明

(以表格方式說明工程細項、施工數量、單位與用材說明)

二、整建維護構想圖或設計圖說（務必檢附詳細設計圖並以 A3 版面表示）

※文字配合詳細說明整體設計構想理念、所使用材質、工法、及色彩等，並檢附設計圖說，包括配置圖、各項立面圖（增設電梯須另附各層平面圖及剖面圖）。

## 柒、違章建築處理方式

一、建築物現況是否有違建/違規物：

是；

違規事項	照片	處理方式
違規鐵窗		<input type="checkbox"/> 有拆除整理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美化或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不處理
陽台外推		<input type="checkbox"/> 有拆除整理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美化或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不處理

否，建物立面完全無違建/違規物。

二、處理方式說明：

本申請案建築物陽台外推、屋頂加蓋或其他違建部分將配合美化或修繕，其

詳細辦理方式如下：

- (一) 鐵窗、冷氣機外掛現況：……
- (二) 鐵窗、冷氣機外掛處理方式：……
- (三) 招牌現況：……
- (四) 招牌處理方式：……

## 捌、財務計畫及費用分攤

### 一、實施方式

本計畫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四條整建維護方式辦理。

### 二、總工程預算

本整建維護單元總成本預估為○○○○元，內容詳總工程預算表：(請將預計施工項目詳列於下表，並檢附估價單影本供參，預算表項目宜以估價單相同。)

總工程經費：\_\_\_\_\_元，申請補助經費：\_\_\_\_\_元，佔總工程經費比例：○○%

#### (一) 規劃設計類費用

詳細敘明設計費用、項目及額度並列入總工程預算表。

#### (二) 更新工程類費用

1. 詳細敘明材料或施工項目、單位、數量、單價並列入總工程預算表，且避免多以「式」為單位。

2. 應於計畫書中表明欲使用之建材，於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上所標示之單價。

總工程預算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一	規劃設計類				
1	建築師作業	式	1	1,350,000	1,350,000
2	工程監造費	式	1	515,000	515,000
·					
·					
下略					
	小計				1,865,000
二	更新工程類				
1	高密度硬質發泡隔熱材料面塗砂岩塗料	m <sup>2</sup>	1,462	2,500	3,655,000
2	牆面C型槽鋼及烤漆鋁板	m <sup>2</sup>	768	6,000	4,608,000
·					
·					
下略					
	小計				8,263,000
				合 計	10,128,000

### 三、費用分擔原則

市府補助○○%共○○○元，其餘由○○管理委員會分攤/○○位所有權人按協議比例分攤/依持分比例自行分擔（可自行決定費用分攤方式）。

財務分攤金額明細表

（本表僅供參考，詳細項目請依個案實際情形調整）

區分所有權人分攤						
所有權人	建號	第一期 (○~○月)	第二期 (○~○月)	第三期 (○~○月)	小計 (第一期~第三期)	比例
○○○	○○	10,000	12,000	13,500	35,500	0.22%
	○○	9,000	11,000	12,680	32,680	0.20%
	○○	13,000	14,500	16,000	43,500	0.27%
○○○	○○	4,500	6,000	7,500	18,000	0.11%
○○○		5,000	7,900	10,500	23,400	0.14%
○○○		3,800	4,600	6,400	14,800	0.09%
總工程經費合計			16,267,880			100%

備註：1. 此表「比例」部分為小計/總工程合計所得出之百分比。

2. 分攤期數可依社區個別情形自行設定。

## 玖、實施進度

時間	101 年									
	1	2	3	4	5	6	7	8	9	
申請市府補助時程	██████████									
檢附範圍內全部所有權人同意書報核			████████████████████							
工程施工						████████████████████				
完工										
驗收										
⋮										

## 拾、效益評估

以文字敘明更新前後之差異，並概述事業計畫執行後對更新單元、公眾、政府或鄰近地區等效益，並檢附相關圖片供參。

例：

本案實施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的效益如下：

- (一) 改善現有窳陋環境，增進土地利用價值。
- (二) 加強都市景觀，形塑優質的都市環境。
- (三) 促進鄰里關係，凝聚社區意識。
- (四) 注重都市防災，改善消防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

更新前現況



更新後模擬圖





# 桃園市○○區○○路○○段○○號建築物都市更新整建維護 申請補助案

## ●提案概述

### ●基本資料

- 地點：桃園市○○區○○路○○段○○號-○○號，共計○○幢○○棟○○層○○戶
- 基地面積：○○平方公尺
- 屋齡：○○年

### ●申請經費

- 總工程經費：○○元
- 規劃設計類：○○元
- 更新工程類：○○元
- 補助額度(比例)：○○元(○○%)

### ●其他

- 預計施工面積（外牆）：○○平方公尺
- 預計施工面積（室內公共空間）：○○平方公尺
- 預計施工面積（室外公共空間）：○○平方公尺
- 違章建築拆除面積：○○平方公尺
- 違章廣告拆除數：○○個
- 違章建築物美化面積：○○平方公尺
- 同意比例：○○%





桃園市○○區○○路○○段○○號建築物都市更新整建維護  
申請補助案

●區位及現況照片（本頁可放置2-3張）

區位

現況照片1  
（與更新前後示意圖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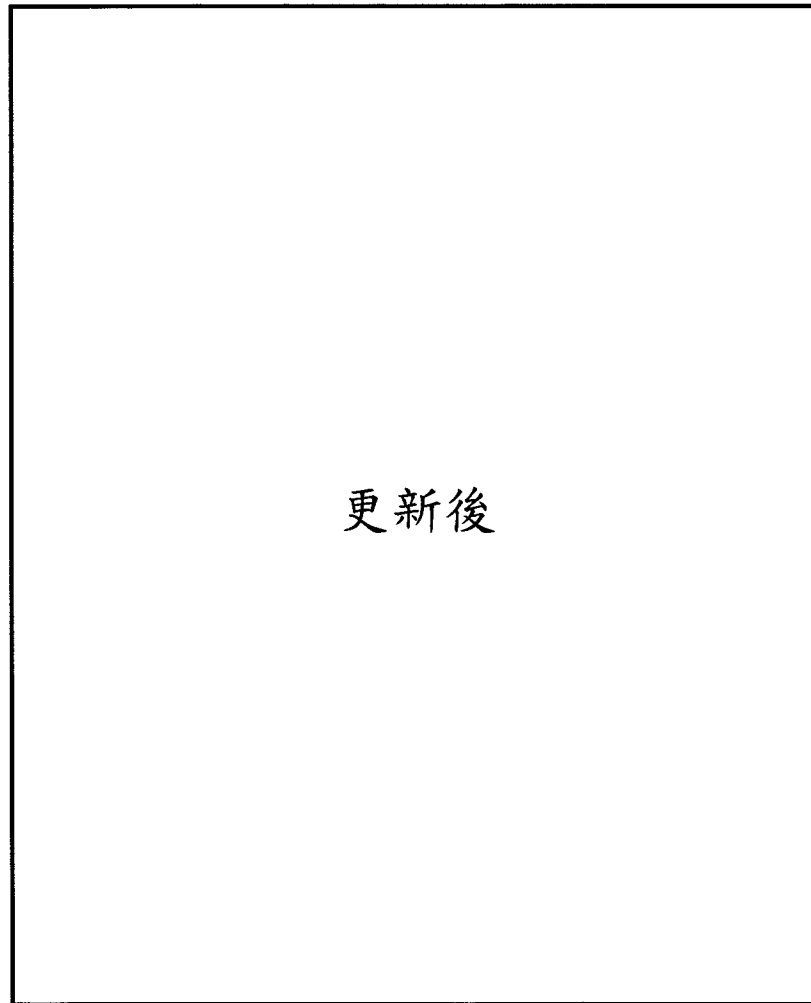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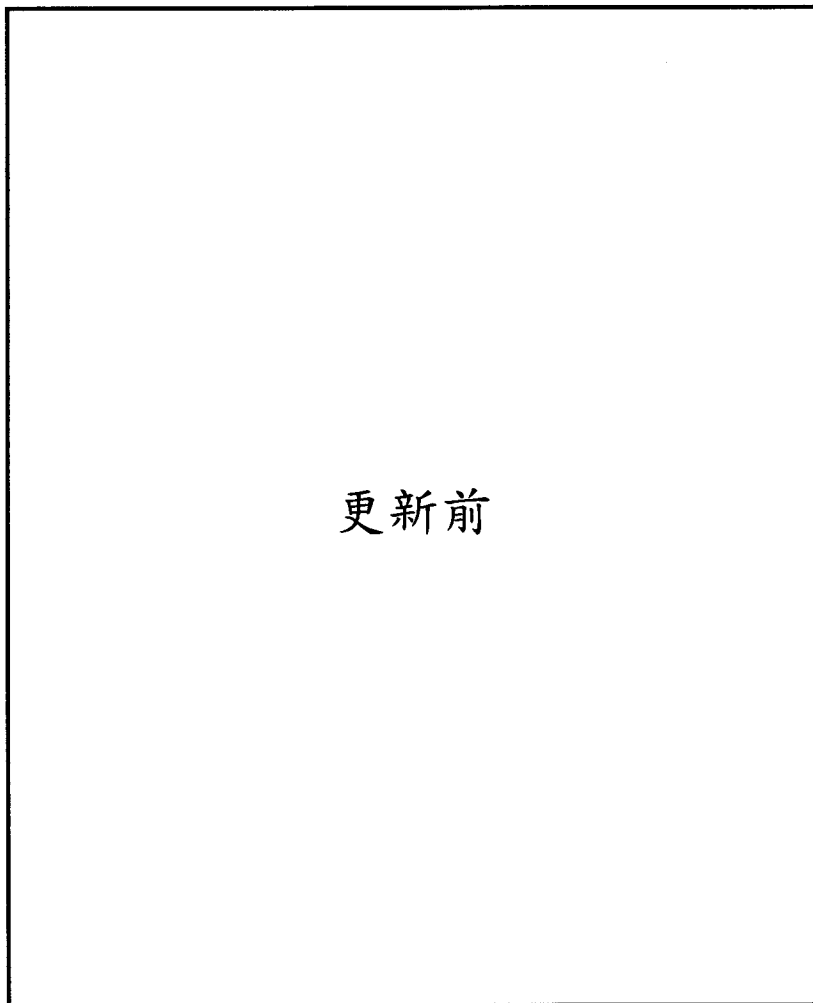
待修繕部分照片1

待修繕部分照片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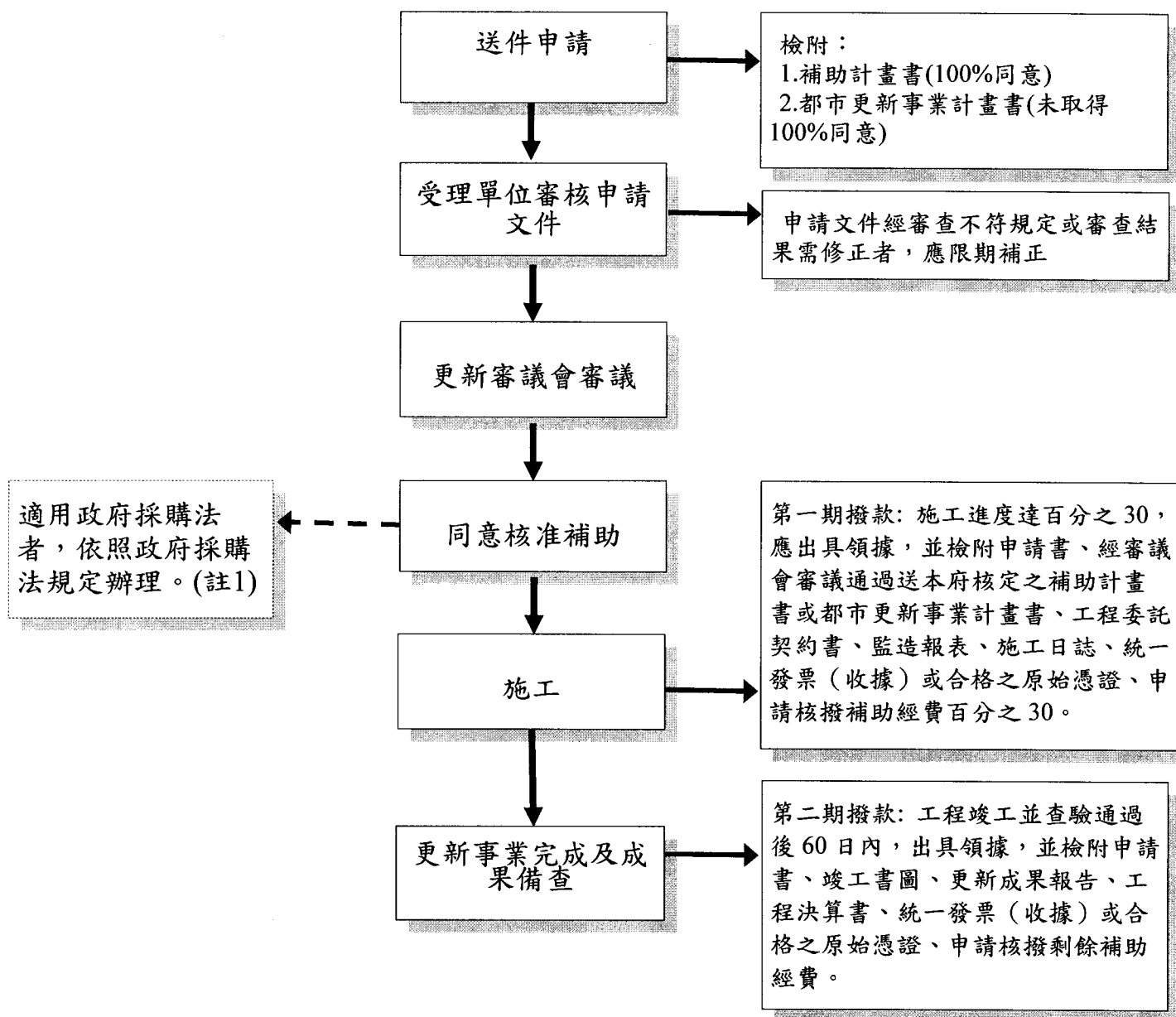


桃園市○○區○○路○○段○○號建築物都市更新整建維護  
申請補助案

●整建效益模擬 (本頁可放置2-3張)



### 104 年度申請桃園縣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作業流程



註1：申請人後續有辦理採購行為者，且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補助額度占採購額度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申請人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公開甄選廠商，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事宜。

# 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同意書

1. 本人\_\_\_\_\_同意下列持有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參與\_\_\_\_\_擬具之『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案』。
2. 有關上述實施整建或維護之建築物，茲切結除因天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桃園市政府同意外，不得於工程竣工查驗後五年內任意變更整建或維護項目，並於日後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一、土地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m <sup>2</sup> )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m <sup>2</sup> )	

## 二、建物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		地段			
		小段			
		地號			
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		主建物總面積(A)			
		附屬建物面積(B)			
	共同使用部分	建號			
		面積(C)			
		權利範圍 D			
	持分面積 E=CxD				
		權利範圍 F			
		持分面積 (m <sup>2</sup> ) (A+B+E) xF			

立同意書人：

(簽名並蓋章)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本人已知悉本計畫內容，且同意書僅限於\_\_\_\_\_擬具之『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案』使用，禁止移作他用。

# 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同意書

1. 本人\_\_\_\_\_同意下列持有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參與\_\_\_\_\_擬具之『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案』。
2. 有關上述實施整建或維護之建築物，茲切結除因天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桃園市政府同意外，不得於工程竣工查驗後五年內任意變更整建或維護項目，並應於住戶規約中載明及於日後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一、土地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m <sup>2</sup> )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m <sup>2</sup> )	

## 二、建物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	地段			
	小段			
	地號			
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	主建物總面積(A)			
	附屬建物面積(B)			
	共同使用部分	建號		
		面積(C)		
		權利範圍 D		
持分面積 E=CxD				
權利範圍 F				
持分面積 (m <sup>2</sup> ) (A+B+E) xF				

立同意書人：

(簽名並蓋章)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本人已知悉本計畫內容，且同意書僅限於\_\_\_\_\_擬具之『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案』使用，禁止移作他用。